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公告

2026 年第 3 号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 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提高纳税服务质量，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期限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缴纳期限为税款所属期当年的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房产税，其缴纳期限为税款所属期当年的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房产税，其缴纳期限依照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的增值税缴纳期限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6 年 9 月 28 日



分送：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承办 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8 日印发
